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相关决议，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21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